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 2-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福建承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 年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承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.5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承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